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委託建設管理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和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就項目公司委托深高速進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的具體事宜達成協議。

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通過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深高速可進一步發展公路建造委託管理業務，輸出在公路建造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深高速在其核心業務優勢的強化，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深高速為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深投控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48.59%。項目公司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深投控及項目公司皆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提述深圳國際和深高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告。根據主合同，深投控委託深高速代為經營管理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對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而委託建設管理的具體條款仍待項目公司與深高速進一步磋商和達成一致，並最終由深圳市政府批准。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高速和項目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委託人：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代建人： 深高速

委託建設管理：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目公司同意委託深高速進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深高速同意負責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前期工作協調、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管理、施工準備期、施工期以及缺陷責任期的建設管理等。項目公司負責及時支付項目建設資金及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包括代建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如有），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確定。代建管理費及任何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最終以審計局審計的金額為準。

代建管理費

代建管理費按項目概算的 1.5%計取。以截至本公告日期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已批覆的項目概算人民幣 8,788,740,000 元（約港幣 10,717,976,000 元）計算，代建管理費初步預計為人民幣 131,830,000 元（約港幣 160,768,000 元）。代建管理費由項目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

- (i) 在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或沿江高速（深圳段）開工後 28 天之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 40%；
- (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的 40%後 28 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 20%；
- (i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的 70%後 28 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 20%；
- (iv) 在工程交工驗收後 28 天內支付代建管理費的 15%；及
- (v) 剩餘代建管理費在項目公司核定代建管理費並在工程缺陷期屆滿及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 28 天內全部支付。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

由深高速享受或承擔的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主要包括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即投資控制金額與項目決算費用差額的 20%。項目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即投資控制金額超出項目決算費用部分的 20%，如有）予深高速：

- (i) 路基橋涵工程各合同段完工後，深高速初步匯總該部分工程成本並以此為基礎計算出初步的獎金金額，項目公司應在深高速遞交該初步成本匯總後 30 天之內支付上述初步獎金金額的 50%；
- (ii) 相關路段通車後，項目公司在審計局審定工程結算金額後 15 天之內支付第二期獎金，累計支付金額為按工程結算金額計算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 80%；及
- (iii) 項目公司在審計局審定工程決算金額後 15 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剩餘金額。

如果項目決算費用超過投資控制金額，深高速需承擔投資管理目標罰金，即超支部分的 20%。

除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外，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深高速還可能在質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工期管理等方面獲得其他的獎金（如有）或需承擔其他的罰金（如有），預期其他獎（罰）金對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代建服務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深高速履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委託建設管理的規模等合理判斷，深高速董事認為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350,000,000 元（約港幣 426,829,000 元），以審計局最終審計的金額為準。如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 350,000,000 元（約港幣 426,829,000 元），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之先決條件：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須待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簽約方分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及恰當的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履約擔保：

深高速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港幣 243,902,000 元）的履約擔保，該擔保將於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後一個月內以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的形式提供。在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交工驗收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項目公司應將相關履約保函返還深高速。

沿江高速（深圳段）的資料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為一條連接廣州黃埔區及深圳南山區的高速公路，長約 90 公里，將成為連接廣州與深圳、廣東與香港的另一條重要幹道。

沿江高速（深圳段）乃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圳西部通道。沿江高速（深圳段）為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長約 30.45 公里。於本公告日，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的項目概算約為人民幣 8,788,740,000 元（約港幣 10,717,976,000 元）（不包括設計尚未確定的機場互通立交匝道橋及交通工程和沿線設施）。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計劃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機場互通立交匝道橋、交通工程和沿線設施的工程成本概算確定後，該等工程成本概算將呈交給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

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公路建造委託管理屬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通過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深高速可進一步發展公路建造委託管理業務，輸出在公路建造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與深高速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深高速在其核心業務優勢的強化，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的董事會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對深圳國際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深圳國際及深圳國際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高速的董事會認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乃經項目公司和深高速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委託建設管理符合深高速及深高速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深高速在達成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中考慮了委託建設管理的規模及其在公路建造管理領域的過往經驗。

深高速對委託建設管理審議情況

深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委託建設管理及相關事項。會議應到董事 12 人，全體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在深圳國際及/或其集團其他成員（不包括深高速）擁有職位的董事楊海先生、李景奇先生、趙俊榮先生、謝日康先生及林向科先生均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有關委託建設管理決議案的表決，有關決議案已獲其他董事的一致通過。深高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的要求在會議召開前認可委託建設管理的議案提呈董事會討論，並在本次董事會會議上就委託建設管理的程序合規性及公平性分別發表了意見。

深圳國際的資料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高速的資料

深高速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深高速為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深投控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48.59%。項目公司為深投控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深投控及項目公司皆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已分別成立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由深圳國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高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向其各自的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分別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向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自的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深圳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深投控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合共7,955,216,814股股份，相當於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8.59%。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士於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就表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圳國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深圳國際的股東須於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深高速之臨時股東大會

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深高速合共 1,109,775,887 股股份，相當於深高速已發行股本約 50.889%，而深投控為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接持有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48.59%。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高速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深投控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深高速的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資料、由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向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自的獨立股東所提供建議意見的函件、由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各自的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釋義

| | |
|-------------|--|
| 「聯繫人」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審計局」 | 深圳市審計局政府投資審計專業局 |
| 「項目概算」 | 經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的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工程成本概算 |
| 「沿江高速(深圳段)」 |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
| 「關連人士」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臨時股東大會」 | 深高速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 |
| 「委託建設管理」 |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目公司委託深高速進行的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 |
|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 項目公司與深高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簽訂的委託管理（代建）合同 |
| 「港幣」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控制金額」 | 用以計算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的金額，以沿江高速（深圳段）的項目概算為基準，並根據委託建造管理合同的具體條款，在主要原材料價格發生變化及工程發生變更時進行相應調整，其最終金額以審計局的審計結果為準 |

| | |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合同」 | 深高速與深投控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項目公司委託管理所簽訂的委託經營管理合同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公司」 |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深圳國際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 |
| 「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深圳國際」 |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深投控」 |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及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